

孝經衍義

三十





孝經衍義卷九十六

庶人之孝

愛親

左傳趙宣子

盾

田於首山。舍于翳桑。

桑之多陰翳者。

見

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

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

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寘之橐以與之。旣

而與爲公介。

晉靈公伏甲攻盾。

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

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



退遂自亡。宣公二年。

臣按輒本晉人。三年於外。至是而歸矣。已近其家。而病不能行也。食之舍半。其念母豈不勤哉。寘橐之賜。母子俱感。是以有倒戟之報也。

史記刺客列傳。聶政者。軹深井里人也。殺人避仇。與母姊如齊。以屠爲事。嚴仲子與韓相俠累有隙。求人可以報俠累者。或言聶政。勇死上也。避仇隱于屠者之間。嚴仲子至門請政。政後

具酒。自暢

當作觴

聶政母前。酒酣。嚴仲子奉黃金

百鎰。前爲聶政母壽。聶政驚恠其厚。固謝嚴仲子。嚴仲子固進。而聶政謝曰。臣幸有老母。家貧客遊。以爲屠狗。可以旦夕得甘毳以養親。親供養備。不敢當仲子之賜。嚴仲子辟人。因爲聶政言曰。臣有仇。而行遊諸侯衆矣。竊聞足下義甚高。故進百金者。將用爲夫人粗糲之費。得以交足下之驩。豈敢以有求望耶。聶政曰。臣所以降志辱身。居市井屠者。徒幸以養老母。老母在。政

未敢以身許人也。久之。聶政母死。旣以葬。除服。聶政曰。嗟乎。老母令以天年終。政將爲知己用。乃遂西至濮陽。見嚴仲子。杖劍至韓。刺殺俠累。

臣按刺客至抗暴也。尚知愛其母。合于禮之所謂父母存。不許友以死者也。

鍾離意遷堂邑令。縣人防廣爲父報讐。繫獄。其母病死。廣哭泣不食。意憐傷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殮。丞掾皆爭。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斂母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竟得

以減死論。

臣按防廣之孝。賴意以全。在意則爲錫類。在廣則至愛結心矣。

晉王談。父爲鄰人竇度所殺。談陰有復讐志。而懼爲度所疑。寸刃不畜。日夜伺度。未得。至年十八。乃密市利錘。陽若耕鉏者。度常乘船出入。經一橋下。談伺度行還。伏草中。度旣過。談于橋上。以錘斬之。應手而死。太守孔巖義其孝勇。列土宥之。

吳達。吳興人也。經荒飢疾疫。合門死者十有三
人。達時亦病篤。其喪皆鄰里以蓆裹而埋之。達
夫婦既存。家極貧窮。冬無衣被。晝則傭賃。夜燒
磚甓。晝夜在山。未嘗休止。遇毒蛇猛獸。輒爲之
下道。期年成七墓十三棺。時有賻贈。一無所受。
太守張崇義之。以羔雁之禮禮焉。卒於家。

夏統。幼孤貧。養親以孝聞。睦于兄弟。每採梠求
食。星行夜歸。或至海邊。拘蠅蠅以資養。

吳猛。少有孝行。夏日常手不驅蚊。懼其去已而

噬親也。

南史。劉瑜。七歲喪父。事母至孝。年五十二。喪母。
三年不進鹽酪。號泣晝夜不絕聲。勤身力以營
葬事。服除二十餘年。布衣蔬食。言輒流涕。常居
墓側。未嘗暫違。

陳遺。少爲郡吏。母好食鍋底飯。遺在役。恒帶一
囊。每煮食。輒錄其焦以遺母。後孫恩亂。聚得數
升。恒帶自隨。以此得活。母晝夜泣涕。目爲失明。
耳無所聞。遺還入戶。再拜號咽。母豁然卽明。

張楚母病命在屬纊。祈禱苦至。燒指自誓。精誠感悟。疾時得愈。

丘傑十四遭喪。以熟菜有味。不嘗于口。歲餘。忽夢見母曰。死。止是分別耳。何事乃爾。茶苦。汝噉生菜。遇蝦蟇。毒靈牀。前有藥三丸。可取服之。傑驚起。果得甌。甌中有藥。服之下。科斗子數升。丘氏世寶此甌。

王彭家貧。力弱。無以營葬。兄弟二人。晝則傭力。夜則號感鄉里。並哀之。乃各出夫力。助作塋。塋須水而天旱。穿井數十丈。泉不出。墓處去淮五里。荷擔遠汲。困而不周。彭號天自訴。如此積日。一旦大霧。霧歇。塋前忽生泉水。鄉鄰助之者。並嗟神異。葬畢。水便自竭。

許昭先。父母皆老病。家無僮役。竭力致養。日旨必從。宗黨嘉其孝行。

余齊人。少有孝行。爲邑書吏。父殖在家病。信未至。齊人謂人曰。此肉痛心煩。有如割截。居常惶駭。必有異故。信尋至。以父病報之。四百餘里。

一日而至至門。方知父死。號踊慟絕。良久乃甦。問父所遺言。母曰。汝父臨終。恨不見汝。齊人卽曰。相見何難。於是號叫殯所。須臾遂絕。有司奏改其里爲孝義里。賜其母穀百斛。

崔懷順。父邪利。爲魏所獲。懷順與妻房氏篤愛。聞父見獲。卽日遣妻。布衣蔬食。如居喪禮。歲時北向流涕。邪利後仕魏。書戒懷順。不許如此。懷順得書。更號泣。淮北入魏。懷順因歸北。至代都。而邪利已卒。懷順絕而復甦。載喪還青州。徒跣

冰雪。土氣寒酷。而手足不傷。時人以爲孝感。

王虛之。十三喪母。三十三喪父。二十五年。鹽酢不入口。病疾着牀。忽有一人來問疾。謂之曰。君病尋差。俄而不見。病果尋差。庭中楊梅樹。隆冬三實。又每夜所居。有光如燭。墓上橘樹。一冬再實。時人以爲孝感所致。時又有顧昌衍。江柔之。江軻。並以篤孝知名。

蕭叡明。母病風。積年沉臥。叡明晝夜祈禱。時寒下淚。爲之冰如筋。額上叩頭。血亦冰不流。忽有

人以小石函授之。此療夫人病。叡明跪受之。忽不見。以函奉母。函中惟有三寸絹。丹書爲日月字。母服之。卽平復。時又有鮮于文宗。年七歲喪父。父以種芋時亡。至明年芋時。對芋嗚咽如此終身。

公孫僧遠。居父喪。至孝。事母及伯父。甚謹。年饑。僧遠省食減食以養母。

韓係伯。事父母孝謹。

孫淡。事母至孝。母疾不眠食。以差爲期。母哀之。

後有疾。不使知也。

華寶。

晉陵無錫人。

父豪。成長安。寶年八歲。臨別。謂寶

曰。須我還。當爲汝土頭。長安陷。寶年至七十不婚。冠。或問之。寶號慟。彌日。不忍答也。同郡薛天生。母遭艱。菜食。天生亦菜食。母未免喪而死。天生終身不食魚肉。又同郡劉懷義。與弟懷則。年十歲。遭父喪。不衣絮帛。不食鹽菜。並表門閭。解叔謙。母有疾。叔謙夜于庭中。稽顙祈福。聞空中語云。此病得丁公藤爲酒。便差。卽訪醫及本

草注皆無識者。乃求訪至宜都郡。遙見山中一老公伐木。問其所用。答曰。此丁公藤。療風尤驗。叔謙便拜伏流涕。具言來意。此公愴然。以四段與之。并示以漬酒法。叔謙受之。顧視此人。不復知處。依法爲酒。母病卽瘥。時又有宗元卿。庾震朱文濟。匡昕。魯康祚。謝昌寓。皆有素履。而叔謙尤高。元卿有至行。蚤孤。爲祖母所養。祖母病。元卿在遠。輒心痛。大病則大病。小病則小痛。以此爲常。鄉里號曰宗曾子。

滕曇恭年五歲。母楊氏患熱。思食寒瓜。土俗所不產。曇恭歷訪不能得。銜悲哀切。俄遇一桑門。問其故。曇恭具以告。桑門曰。我有兩瓜。分一相遺。還以與母。舉室驚異。尋訪桑門。莫知所在。及父母卒。曇恭並水漿不食。口者旬日。感慟嘔血。絕而復甦。隆冬不著繭絮。蔬食終身。每至忌日。思慕不自堪。晝夜哀慟。人號爲滕曾子。時有徐普濟者。居喪未葬。而鄰家火起。延及其舍。普濟號慟伏棺上。以身蔽火。鄰人往救之。焚炙已悶。

絕累日方甦。

韓靈敏。早孤。與兄靈珍。並有孝性。母尋又亡。家貧。無以營葬。兄弟共種瓜。朝採瓜子。暮生已復。遂辦凶事。

張景仁。父爲同縣韋法所殺。景仁時年八歲。及長。志在復仇。遇法于公田渚。手斬其首。以祭父墓。事竟。詣郡自縛。乞依刑法。時簡文在鎮。乃下教褒美。原其罪。下屬長蠲其一戶租調。以旌孝行。

賈恩。少有至行。母亡。居喪過禮。未葬。爲鄰火所逼。恩及妻柏氏。號哭奔救。鄰近赴助。棺櫬得免。恩及柏俱燒死。有司奏改其里爲孝義里。

張昭。字德明。幼有至性。父患消渴。嗜鮮魚。昭乃身自結網捕魚。以供朝夕。弟乾亦有至性。及父卒。兄弟並不衣綿帛。不食鹽酢。日惟食一升麥屑粥。每一感動。必致歐血。鄰里聞之。皆爲涕泣。父服未終。母陸氏又卒。兄弟遂六年哀毀。形容骨立。家貧。未得大葬。遂布衣蔬食。十有餘年。杜

門不出屏絕人事。

王知元居家以孝聞。及丁憂哀毀而卒。詔改所居青苦里爲孝家里。剡縣小兒年八歲。與母俱得赤斑病。母死。家人以小兒猶惡。不令其知。小兒疑之。問云。母嘗數問我病。昨來覺聲羸。今不復問。何也。因下牀扶匐至母尸側。頓絕而死。鄉鄰告之。縣令宗善才求表廬。事竟不行。

北史。樊遜祖。琰父衡。竝無官宦。而衡性至孝。喪父。負土成墳。植柏方數十畝。朝夕號慕。

楊引。三歲喪父。爲叔所養。母年九十二終。引年七十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食粥麤服。誓終身命。經十三年。哀慕不改。郡縣州閭三百餘人。上狀稱美。有司奏宜旌賞。復其一門。

長孫慮。母因飲酒。其父真呵叱之。誤以杖擊。便卽致死。真爲縣囚。執處以重坐。慮列辭上書云。父母忿爭。本無餘惡。直以謬誤。一朝橫禍。今母

喪未殯。父命旦夕。慮兄弟五人並冲幼。慮身居長。今年十五。有一女弟。向始四歲。更相鞠養。不能保全。父若就刑。交墜溝壑。乞以身代老父命。使嬰弱衆孤。得蒙存立。尚書奏云。慮于父爲孝子。于弟爲仁兄。尋情究狀。特可矜感。孝文帝詔。特恕其父死罪。以從遠流。

孫益德。其母爲人所害。益德童幼。爲母復讐。還家哭于殯。以待縣官。孝文文明太后。以其幼而孝決。又不逃罪。特免之。

臺洛生。居父喪過禮。詔遣秘書中散溫紹伯奉璽書慰之。令自抑割。以全孝道。又詔其宗親使相喻獎。勿令有滅性之譏。

吳悉達。兄弟三人。年並幼小。父母爲仇所殺。四時號慕。悲感鄉鄰。及長。報仇。避地永安。昆弟同居四十餘載。閨門和睦。讓逸競勞。鄉里五百餘人。詣州稱頌焉。刺史以悉達兄弟行著鄉里。版贈悉達父渤海太守。悉達後欲改葬。亡失墳墓。推尋弗獲。號哭之聲。晝夜不止。呼訴神祇。忽于

悉達足下地陷得父銘記因遷葬曾祖以下三世九喪傾盡資業不假于人哀感毀瘠有過初喪有司奏聞標間復役以彰孝義時有齊州人崔承宗其父于宋世仕漢中母喪因殯彼後青徐歸魏遂爲隔絕承宗性至孝萬里投險偷路負喪還京師黃門侍郎孫惠蔚聞之曰吾于斯人見廉范之情矣於是弔贈盡禮如舊相識。

王續生遭繼母憂居喪杖而後起及終禮制鬢髮墮落形體枯瘁有司奏聞宣武詔標旂門間

甄其徭役。

李顯達父喪水漿不入口七日鬢髮墮落形體枯瘁。

倉跋喪母水漿不入口五日吐血數升居憂毀瘠見稱州里有司奏聞孝武詔標門間。

張昇喪父飲水絕鹽哀毀過度形骸枯瘁骨立而已髮落殆盡聲聞鄉里盜賊不侵其閭州表以聞標其門間。

荆可性質樸容止有異于人能苦身勤力供養

其母隨時甘旨終無匱乏母喪水漿不入口三日悲號擗踊絕而復甦者數四葬母之後遂廬于墓側晝夜悲哭負土成墳蓬髮不櫛菜食飲水而已然可家舊墓塋域極大榛蕪至深去家十餘里而可獨宿其中與禽獸雜處哀感遠近邑里稱之可鄉人以可孝行足以勵風俗乃土言焉周文令州縣表異之及服終之後猶若居喪大家宰晉公護聞可孝特引見焉護亦至孝其母閻氏没于敵境不測存亡每見可自傷久

乖膝下而重可至性可卒後護猶思其純孝收可妻子于京城恒給其衣食。秦族祖白父藿竝有至性聞于閭里族性至孝事親竭力及父喪哀毀過禮每一慟哭酸感行路既以母在恒抑割哀情以慰其母意四時珍羞未嘗匱乏與弟榮先復相友愛尋而其母又沒哭泣無時唯飲水食菜而已終喪之後猶蔬食不入房室二十許年邑人王元達等七十餘人土其狀有詔表其門閭榮先亦至孝遭父喪

遂以毀卒。邑里記其孝行。周文嘉之。乃下詔褒美。
皇甫遐。性純至。少喪父。事母以孝聞。後遭母喪。
乃廬于墓側。負土爲墳。曉夕勤力。未嘗暫停。積
以歲年。墳高數丈。周迴五十餘步。食粥枕土。櫛
風沐雨。形容枯悴。家人不識。當其營墓之初。乃
有鵲鳥各一。徘徊悲鳴。不離墓側。若助遐者。經
月餘日。乃去。遠近聞其至孝。競以米麴遺之。遐
皆不受。郡表土其狀。有詔旌異之。

張元。性謙謹。有孝行。祖臥疾再周。元恒隨祖所
食多少。衣冠不解。旦夕扶持。及祖沒。號跳絕而
復甦。隨其父水漿不入口三日。縣博士楊軌等
二百餘人。土其狀。有詔表其門閭。

田翼。養母以孝聞。其後母臥疾歲餘。翼親易燥
濕。母食則食。母不食則不食。母患暴痢。翼謂中
毒。遂親嘗穢惡。母終。翼一慟而絕。妻亦不勝哀
而死。鄉人共厚葬之。

鈕因。性至孝。子士雄。少質直。孝友。喪父。廬于墓

側負土成墳。其庭前有槐樹。先甚鬱茂。及士雄居喪。樹遂枯死。服闋還宅。死槐復榮。隋文帝聞之。歎其父子至孝。下詔褒揚。號其里爲累德里。劉仕儁。性至孝。丁母喪。絕而復蘇者數矣。勺飲不入口者七日。廬于墓側。負土成墳。列植松栢。虎狼馴擾。爲之取食。隋文帝表其門閭。

華秋。幼喪父。事母以孝聞。家貧。傭賃爲養。其母患疾。秋容貌毀瘠。鬢髮盡改。母終。遂絕櫛沐。髮盡禿落。廬于墓側。負土成墳。有人欲助之者。秋

輒拜而止之。郡縣大獵。有一兔。逐之。奔入秋廬中。匿秋膝下。獵人至廬所。異而免之。自爾此兔常宿廬中。馴其左右。郡縣嘉其孝感。具以狀聞。降使勞問。而表其門閭。後羣盜起。常往來廬之左右。咸相誡曰。勿犯孝子鄉。賴秋全者甚衆。唐張士巖。父病。藥須鯉魚。冬月冰合。有獺銜魚至前。得以供父。父遂愈。母病癰。士巖吮血。父亡。廬墓。有虎狼依之。

焦懷肅。母病。每嘗其唾。若味異。輒悲號。幾絕。母

終水漿不入口五日。負土成墳。廬守日一食。杖然後起。繼母沒亦如之。

張進昭母患狐刺。左手墮而終。及殯。進昭截左腕。廬于墓。

張志寬居父喪而毀。州里稱之。王君廓兵略地。不暴其閭。倚全者百許姓。後爲里正。忽詣縣稱母疾。求急。令問狀。對曰。母有疾。志寬輒病。是以知之。令謂其妄。繫于獄。馳驗。如言。乃慰遣之。母終。負土成墳。手蒔松栢。高祖遣使者就。拜員

外散騎常侍。賜物四十段。表其閭。

王少元父隋末死。亂兵遺腹生少元。甫十歲。問父所在。卽哀泣求尸。時野中白骨覆壓。或曰。以子血漬而滲者。父骨也。少元鑱膚。閱旬而獲。遂以葬。創甚。彌年乃興。貞觀中。州言狀。拜徐王府參軍。

程袁師母病。十旬不褫帶。藥不嘗不進。代弟戍洛州。母終。聞訃。日走二百里。因負土築墳。號癯人不復識。改葬曾祖以來。閱二十年。乃畢。常有

白猴黃蛇馴墓左。每哭羣鳥鳴翔。

梁文貞少從軍守邊。逮還親已亡。自傷不得養。卽穿壙爲門。晨夕汛掃廬墓左。喑默三十年。家人有所問。畫文以對。會官改新道。出文貞廬前行旅見之。皆爲流涕。有甘露降塋木。白兔馴擾縣令刊石紀之。刺史表文貞孝絕倫。詔付史官。張琇父審素爲雋州都督。有陳纂仁者。誣其冒戰級私庸兵。明皇詔監察御史楊汪卽按纂仁。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堂禮謀反。汪遂當審素實。

反斬之。沒其家。琇與兄琇尚幼。徙嶺南。久之逃還。汪更名萬頃。琇時年十三。琇少二歲。夜狙萬頃于魏王池。琇斫其馬。萬頃驚不及鬪。爲琇所殺。條所以殺萬頃狀。繫于斧。奔江南。將殺構父罪者。然後詣有司。吏捕以聞。張九齡等稱其孝烈。宜貸死。裴耀卿等陳不可。帝亦謂孝子者義不顧命。殺之可成其志。赦之則虧律。凡爲子孰不願孝。轉相仇殺。遂無已時。卒用耀卿議。臨刑賜食。琇不能進。琇色自若。曰。下見先人。復何恨。

人莫不閔之。太宗時有王君操。父隋末爲鄉人李君則所殺。亡命去。時君操尚幼。至貞觀時。朝代更易。而君操寡孤。仇家無所憚。詣州自言。君操密挾刃殺之。剔其心肝。醵立盞。趨告刺史曰。父死凶手。歷二十年不克報。乃今刷憤。願歸死。有司州主狀。帝爲貸死。高宗時。趙師舉父爲人殺。師舉幼。母改嫁。仇家不疑。師舉長。爲人傭。夜讀書。久之。手殺仇人。詣官自陳。帝原之。永徽初。同歸智壽。父爲族人所害。智壽與弟智爽候諸

塗。擊殺之。相率歸有司。爭爲首。有司不能決者三年。或言弟始謀。乃論死。臨刑曰。讐已報。死不恨。智壽自投地委頓。身無完膚。詆智爽血盡。乃已。見者傷之。武后時。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爲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后欲赦死。從左拾遺陳子昂議。正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後柳宗元駁之。憲宗時。余安常父叔皆爲里人謝全所殺。安常八歲。已能謀復仇。十

有七年卒殺全抵死。又梁悅父爲秦果所殺。悅殺仇詣縣請罪。詔曰。在禮。父讐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韓愈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殺之與赦。不可一。宜定其制。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下尚書省集議酌處。有詔以悅申寃。請罪詣公門。流循州。穆宗世。康買得年十四。父憲責錢于張莅。莅醉拉憲危死。買得以莅趨悍。度救不足解。則舉錘擊其首。二日莅死。刑部侍郎孫革建言。買得救父難。

不爲暴。度不解而擊。不爲凶。先王制刑。必先父子之親。春秋原心定罪。周書諸罰有權。買得孝性天至。宜賜矜宥。有詔減死。

許法慎甫三歲時。母病不飲乳。慘慘有憂色。或以珍餌詭悅之。輒不食。還以進母。後親喪。常廬于塋。有甘露降。嘉禾。靈芝。木連理。白兔之祥。天寶中。表異其閭。

陳饒奴年十二。親併亡。寡弱居喪。又歲饑。或教其分弟妹。可全性命。饒奴流涕。身丐訴相全養。

刺史李復異之。給資儲。署其門曰。孝友童子。

王博武。會昌中。侍母至廣州。及沙涌口。暴風溺死。博武自投于水。節度使盧貞。俾吏沉呂。獲二屍焉。乃葬之。表其墓曰。孝子墓。

章全益。少孤。爲兄全啟所鞠。母病。全益割股膳母而愈。及全啟亡。全益服斬衰。斷手一指以報。不畜妻。僮僕處一室。賣藥自業。居成都四十年。號章孝子。卒年九十八。

齊師王少喪母。廬墓以孝。事王遠。知爲道士。

宋李璘。晉開運末。有陳友者。乘亂殺璘父及家屬三人。乾德初。璘隸殿前散祗候。友爲軍小校。相遇于京師。璘手刃殺友。不遁去。自言復父讐。太祖壯而釋之。

甄婆兒。母劉。與同里人董知政忿競。知政擊殺劉氏。婆兒始十歲。後數年。稍長大。悲泣曰。大讐不報。何用生爲。袖斧往見知政。斫其腦殺之。太宗嘉其能復母讐。特貸焉。

劉孝忠。母病經三年。孝忠割股肉。斷左乳以食。

母。母病心痛劇。孝忠然火掌中。代母受痛。母尋愈。後數歲。母死。孝忠傭爲富家奴。得錢以葬。

羅居通。母死。廬墓三年。有甘露降墳樹。芝草生其旁。

黃德輿。大中祥符初。葬父母。負土成墳。甘泉涌其側。

邢神畱。父超。逋官租。里胥督租。與超鬪。超毆里胥死。神畱年十六。詣吏求代父死。縣以聞。特詔減死。

沈正。父端拱。初爲屯田院衙官。凶暴無賴。使酒毆平人死。正中塗見父恐懼。述其故。正卽號呼就毆其屍。巡警者捕送官。獄具。怡然就死。聞者悲之。

陳俚。五世同居。事母至孝。

郭琮。幼喪父。事母極恭順。娶妻有子。移居母室。凡母之所欲。必親奉之。居常不過中食。絕飲酒茹葷者三十年。以祈母壽。母年百歲。耳目不衰。飲食不減。鄉里異之。母無疾而終。琮哀號。幾滅。

性。

李瓊以鬻繪爲業。事母孝。夜常十餘起省母。母喜食時新。瓊百方求市。得必十倍酬其直。

朱泰。湖州武康人。家貧。鬻薪養母。常適數十里外。易甘旨以奉母。泰服食麤糲。戒妻子常候母色。一日雞初鳴入山。及明憇于山足。遇虎搏攫負之而去。泰尚瞑眩。行百餘步。忽稍醒。厲聲曰。虎爲暴食我。所恨母無託。爾虎忽棄泰于地。走不顧。如人疾驅狀。泰匍匐而歸。母扶持以泣。泰亦彊舉動。不踰月如故。鄉里聞其孝感。率金帛遺之。里人目爲朱虎殘。

陳思道。江陰人。喪父。事母兄以孝悌聞。鬻醯市側。以給晨夕。母病。思道衣不解帶者數月。雙目瘡爛。飲食隨母多少。母喪。水漿不入口七日。旣葬。哀鬻醯之利。得錢十萬。奉其兄。結廬墓側。日夜悲慟。其妻時攜兒女詣之。拒不與見。

劉斌。定州人。父加友。端拱中爲從弟志元所殺。斌兄弟尚幼。從母改適人。母嘗戒之曰。爾等長。

必復父仇。景德中。斌兄弟挾刃伺志元于道。刺之不得。卽詣吏自陳。州具獄上請。詔志元黥面配隸汝州。釋斌等罪。

龐天祐。江陵人。父疾。割股肉食之。疾愈。又復病。呂喪明。天祐號泣祈天。砥之。父年八十餘。大中祥符四年卒。天祐負土成墳。結廬其側。晝夜號不絕聲。

李玘。大名宗城人。性篤孝。力耕以事母。母卒。讓田與其弟堅。遂廬于葬所。晝夜號泣。負土築墳。

高丈餘。又以二代及諸族父母藁葬者。盡禮築之。凡二年。成六墳。皆丈餘。不食肉衣帛。不預人事。皇皇然唯恐築之不及。墳成。復畱守墳三年。常命兄之子賣藥以自給。年六十餘。足未嘗入縣門。鄉人目爲李孝子。

侯義。應天府楚丘人。貧無產。傭田以事母。里人有葬其親而遽返者。義母過其家。泣謂義曰。我死。其若是乎。義乃感激自誓。而不欲言。但慰其母曰。勿悲。義必不爾。咸平中。母卒。義力自辦葬。

不掩墳壙。晝則負土築墳。夜則慟哭柩側。妻子困匱不給。田主曹氏哀憐之。資以餼糧。支斬資陽人。年七十。持母喪。既葬。廬墓側。負土成墳。蓬首垢面。三時號泣。哀毀瘠甚。白蛇狸兔擾其旁。白雀白鳥。日集于隴木。五色雀至萬餘。回翔悲鳴。若助哀者。鄉人句文鼎。自娶婦。卽與父母離居。覩漸至。行深自按責。號慟而歸。孝養盡至。鄉閭觀感而化者甚衆。

鄧宗古。簡州陽安人。父死。自培土爲墳。廬其側。

晨夕號慟。甘露降于墓木。屋中號爲鄧孝子。沈宣。汝州梁人。母亡。既葬。不塞墓門。三十有六月。晝負土。夜拊棺而臥。爲墳廣百尺。

趙伯深。父子偕。宣和間。爲棣州兵官屬。會兵動燕雲。子偕被檄往塞上。伯深時尚幼。與其母張畱居棣州。旣而金人渡河。伯深母子相失。子偕亦隔絕。建炎二年。始得南歸。子偕卒。伯深訪尋其母二十餘年。一旦聞在瀘南。伯深徒步入蜀。間關累年。紹興二十一年。乃得其母。相持號泣。

哀感行路。曾慥在夔州時。詩以美其孝。

李籌。吉水人。與弟衡。生同乳。二歲喪母。十歲喪父。兄弟每以不逮事親爲恨。政和中。改葬其母于楊山。負土成墳。廬于墓側。未幾。廬所產木。一本兩幹。高丈許。復合于一。至其末。乃分兩幹五枝。鄉人以其爲瑞。有楊芾者。亦同縣人。性至孝。歸必市酒肉以奉二親。未嘗及妻子。紹興五年。大饑。爲親負米百里外。遇盜奪之。不與。盜欲兵之。芾慟曰。吾爲親負米不食三日矣。幸哀我。盜義

而釋之。

申世寧。信州鉛山人。紹興六年。潘達兵襲鉛山。父愈年七十。未及出戶。遇賊。賊意其有藏金。欲殺之。世寧年未冠。亟引頭願代父死。賊感其孝。兩全之。

王珠。吉州龍泉人。以孝謹聞。建炎間。居父憂。芝數本生墓側。倒植竹以爲杙。復生枝葉。紹興間。再罹母喪。復有雙竹靈芝之祥。

金世宗時。有移刺余里也者。契丹人也。有一妻

一妾妻之子六。妾之子四。妻死。其六子廬墓下。更宿守之。妾之子皆曰。是嫡母也。我輩獨不當守墳墓乎。于是亦更宿焉。三歲如一。上因獵過而問之。賜錢五百萬。仍令縣官積錢于市。以示縣民。然後給之。以爲孝子之勸。

陳顏。衛州汲縣人。世業農。父光。宋季擢武舉第。調壽陽尉。未赴。值金兵取汴。光病圍城中。顏聞。關渡河。往省其母。因扶疾北歸。光家奴謀良不可。誣告光與賊殺人。光繫獄。榜掠不勝。因自誣。

服。顏詣郡請代父死。太守哀之。不敢決。適帥臣至郡。以其狀白。帥曰。此真孝子也。遂併釋之。天會七年。詔旌表其門閭。

劉政。治州人。性篤孝。母老喪明。政每以舌舐母目。逾旬。母能視物。母疾。晝夜侍側。衣不解帶。剖股肉啖之。者再三。母死。負土起墳。鄉鄰欲佐其勞。政謝之。葬之日。飛鳥哀鳴。翔集丘木間。廬于墓側者三年。

元王閏。父素多貲。旣老。盡廢之。不甘淡薄。每食。

必須魚肉。閨朝夕勤苦。入市營奉無闕。父性復乖戾。閨左右承順。甚得其歡心。父常臥疾。夜燃常明燈室中。火延籬壁間。閨聞驚起馳救。烟燄蔽寢閨突入。解衣蒙父。抱兩出。肌體灼爛。而父無少傷。

郭道卿。四世祖義重。至孝。宋紹興間。詔旌之。鄉里爲立孝子祠。至元初。盜起。居人竄匿。道卿與弟佐卿獨守孝子祠。不忍去。遂俱被執。兄弟爭請代死。盜相顧曰。汝孝門兄弟若此。吾何忍害。

兩釋之。道卿嘗病疝。危甚。子廷煒憂瘁扶護。一夕髮盡白。

郭狗狗。父寧爲欽察先鋒使。首領官戍大良平。宋將史太尉來攻。夜陷大良平。寧全家被俘。史將殺寧。狗狗年五歲。告史曰。勿殺我父。當殺我。史驚問寧曰。是兒幾歲耶。寧曰。五歲。史曰。五歲兒能爲是言。吾當全汝家。卽以騎送寧等往合州。道遇國兵。騎驚散。寧家俱得還。御史以聞。命旌之。

孔全居父成喪盡哀廬墓左負土爲墳日六十有風雨有虧俟霽則補之三年起墳廣一畝高三丈餘

張子夔父喪每夜半以背負土肘膝行地匍匐至葬所篩細土爲墳

陳乞兒年九歲母喪哀毀親負土爲墳高一丈廣六十步人憫其幼欲助之則泣拜而辭

胡光遠母喪廬墓一夕夢母欲食魚晨起號天將求魚以祭見生魚五尾列墓前俱有嚙痕鄰

里驚異方共聚觀有獺出草中浮水去衆知是獺所獻以狀聞于官表其閭

龐遵母病腫三年不能起忽思食魚遵求于市不得歸途歎恨忽有鯉躍入其舟作炙以獻母悅病瘥

陳韶孫番禺人父瀏以罪流肇州韶孫年十歲不忍父遠謫朝夕號泣願從父不能奪遂與俱往跋涉萬里不憚勞苦道遇遼陽平章塔出見而憫焉語之曰天子寬仁罰不及嗣邊地苦寒

非汝所堪。吾返汝故鄉。汝願之乎。韶孫曰。旣不能以身代父。當死生以之。歸非所願也。塔出驚異。以錢賞之。劉死。韶孫哀慟。見者皆爲之泣下。肇州百戶府以聞。命還鄉里。仍旌異之。

羊仁。廬江人。至元初。阿木兵南下。仁家爲所掠。父被殺。母及兄弟皆散去。仁年七歲。賣爲汴人李子安家奴。力作二十餘年。子安憐之。縱爲良。仁踪蹟得母于潁州。蒙古軍塔海家。兄于睢州。蒙古軍岳納家。弟于邯鄲。連大家皆爲役。尚無恙。乃徧懇親故。貸得鈔百錠。歷詣諸家求贖之。經營百計。更六年。乃得遂。大小二十餘口。復聚居爲良。孝友甚篤。鄉里美之。

趙一德。新建人。元兵南伐。被俘至燕。爲鄭畱守家奴。歷事三世。號忠幹。至大元年。一德拜請于其上。鄭阿思蘭及其母澤國太夫人曰。一德自去父母。得全生。依門下者三十餘年矣。故鄉萬里。未獲歸省。雖思慕刻骨。未嘗敢言。今父母已老。脫有不幸。則永爲天地間罪人矣。因伏地涕

泣不能起。阿思蘭母子皆感動。許之歸。期一歲而返。一德至家。父兄已沒。惟母在。年八十餘。一德卜地葬二柩畢。欲少畱事母。懼得罪。如期還燕。阿思蘭母子嘆曰。彼賤隸乃能是。吾可不成其孝乎。卽裂券。縱爲良。一德將辭歸。會阿思蘭以冤被誅。詔簿錄其家。羣奴各亡去。一德獨奮曰。主家有難。吾忍同路人耶。卽畱不去。詣中書訴枉狀。得昭雪。還其故籍。太夫人勞一德曰。疾風勁草。于汝見之。何以報汝。因分美田廬遺之。

一德謝曰。非有利于是也。重哀吾主無罪而受戮。故畱以報主。今老母八十餘。得歸侍養。主之賜已厚矣。何以田廬爲。遂不受而去。

王薦性孝。父嘗疾甚。薦夜禱于天。願減已年益父壽。父絕而復甦。告其友曰。適有神人。黃衣紅帕首。恍惚語我曰。汝子孝。上帝命錫汝十二齡疾。遂愈。後果十二年而卒。母沈氏病渴。語薦曰。得瓜以啖我。渴可止。時冬月。求于鄉不得。行至深奧嶺。值大雪。薦避雪樹下。思母病。仰天而哭。

忽見巖石間青蔓離披有二瓜焉。因摘歸奉母。母食之。渴頓止。

郭全。幼喪母。哀戚如成人。及壯。父庭玉又卒。居廬三載。啜粥而墨。事繼母唐古氏甚孝。唐古氏生四子。皆幼。全躬耕以養。既長娶婦。各求分財異居。全不能止。凡田廬器物。悉自取朽弊者。奉唐古氏以居。甘旨無乏。唐古氏卒。全年六十餘。哀痛毀瘠。廬其墓終喪。

尹莘。至治初。遊學京師。忽夢母疾。心怪之。馳歸。

母已亡。居廬蔬食。哀毀骨立。每雞鳴而起。手治祭饌。詣墓所哭奠之。風雪不廢。父輔臣常病疫。莘侍奉湯藥。衣不解帶。嘗其糞以驗。差劇夜則禱于天曰。莘母亡不能見。父病不能治。爲人子若此。何以自立於世。願死以代父命。數日愈。鄉里嗟異之。

劉通。家貧業農。母卜氏好聲樂。每眩伎者。以簫鼓至門。必令娛侍。或自歌舞以悅母心。卜氏目失明。通誓斷酒肉。禱之。三十年不懈。卜氏年八

十五忽復明。

張恭以兵部符署鷹房府案牘親老辭歸侍養
懇理先墓身負水灌松柏父喪過哀侍母馮氏
尤謹歲凶恭夫婦采野菜爲食而營奉甘旨無
乏母有疾恭手除溷穢喂哺飲食且嘗糞以驗
疾勢天曆初西兵至河南居民悉竄恭守視母
病頃中一劒不去母驚悸而歿恭居喪盡禮人
稱孝焉

王庸事母李氏以孝聞母有疾庸夜禱北辰至
叩頭出血母疾遂愈及母卒哀毀幾絕露處墓
前旦夕悲號一夕雷雨暴至鄰人持寢席往欲
蔽之見庸所坐臥之地獨不濡濕咸嘆異而去
黃贊父君道延祐間求官京師畱贊江南時贊
年幼及旣長聞其父娶後妻居永平乃往省之
則父歿已三年矣庶母聞贊來盡挾其貲去更
嫁拒不見贊號哭謂人曰吾之來爲省吾父也
今不幸吾父已歿思奉其柩歸而窆之莫知其
墓苟得見庶母示以葬所死不恨矣尚忍利遺

財耶。久之聞庶母居海濱。亟裹糧往。庶母復拒之。三日不納。庶母之弟憐之。與偕至永平屬縣樂亭。求父墓。又弗得。贊哭禱于神。一夕夢老父以杖指葬處曰。見片磚即可得。明日就其地求之。庶母之弟曰。真是已。殮時有某物可驗。啟朽棺得父骨以歸。

劉琦生二歲而母劉氏遭亂陷于兵。琦獨事其父稍長。思其母不置。常歎曰。人皆有母而我獨無。輒獻紵泣下。及冠請于父往求其母。遍屋河之南北。淮之東西。數歲不得。後求得于池州之貴池。迎以歸養。其後十五年而父歿。又三年而母歿。終喪猶蔬食。

陸思孝。山陰樵者。性至孝。母老病痢。思孝醫禱久之不效。方欲剖股肉爲糜以進。忽夢寐間。恍若有神人者。授以藥劑。思孝得而異之。卽以奉母。其疾遂愈。

姜兼。七歲而孤。與二兄養母至孝。母死。兼哀慕幾絕。旣葬。獨居墓下。朝夕哭奠。寂焉荒山中。躬

自樵爨。蔬食飲水。一衰麻。寒暑不易。同里陳氏戴氏子。不能事其父母。聞兼之行。慙感而悔。皆迎養焉。

曾德。宗聖公五十七代孫。母早亡。父仲祥再娶左氏。仲祥遊襄陽。樂其土俗。因攜左氏家焉。亂兵陷襄陽。遂失左氏。德徧往南土。求之五年。乃得于廣海間。奉迎以歸。孝養甚至。

靳昂。兄榮爲奎章閣承制學士。奉母王氏官于朝。母歿。昂與兄護喪還家。至平定。大雷雨。流水驟至。昂伏柩上。榮呼之避水。昂不忍舍去。遂爲水所漂沒。後得王氏柩于三里外。得昂屍于五里外。詔賜孝子靳昂碑。

史彥斌。嗜學。有孝行。至正十四年。河溢。金鄉魚臺墳墓多壞。彥斌母卒。慮有後患。乃爲厚棺。刻銘曰。邳州沙河店史彥斌母柩。仍以四鐵環釘上。然後葬。明年。墓果爲水所漂。彥斌縛草爲人。置水中。仰天呼曰。母棺被水。不知其處。願天矜憐哀子之心。假此芻靈。指示母棺。言訖。涕泣橫

流。乃乘舟隨草人取之。經十餘日。行三百里。草人止桑林中。視之。母柩在焉。載歸復葬之。

魏敬益。性至孝。居母喪。哀毀骨立。有田僅十六頃。一日。語其子曰。自吾買四莊村之田十頃。環其村之民。皆不能自給。吾深憫焉。今將以田歸其人。汝謹守餘田。可無餒也。乃呼四莊村民諭之曰。吾買若等業。使君等貧不聊生。有親無以養。吾之不仁甚矣。請以田歸若等。衆聞皆愕眙。不敢受。強與之。乃受而言之有司。有司以聞。丞

相賀太平曰。世乃有斯人哉。

臣按敬益憫村民之有親無以養而折券以歸其業。真可謂穎封人之錫類也。賢矣哉。

湯霖。早喪父。事母至孝。母常病熱。更數醫。弗能效。母不肯飲藥。曰。惟得水。吾疾乃可愈爾。時天氣甚燠。霖求水不得。累日。號哭于池上。忽聞池中。淩淩有聲。拭淚視之。乃水漸也。亟取以奉母。其疾果愈。

王克已父伯通歿。克已負土築墳廬于墓側。貊
高縱兵暴掠。縣民皆逃竄。克已獨守墓不去。家
人呼之避兵。克已曰。吾誓守墓三年。以報吾親
雖死不可棄也。遂不去。俄而兵至。見其身衣衰
經。形容憔悴。曰。此孝子也。遂不忍害。竟終喪而
歸。

劉思敬事其繼母杜氏。沙氏。孝養之至。無異親
母。父年八十。兩目俱喪。明會亂。兵剽掠其鄉。思
敬負父避于巖穴中。有兵至。欲殺思敬。思敬泣
言曰。我父老矣。又無目。我死不足惜。使我父何
依乎。兵憐其孝。不忍殺。父子皆免于難。

以上庶人之愛親。

孝經衍義卷九十六終

孝經衍義卷九十七

庶人之孝

敬親

魏鮑出少游俠。興平中。三輔亂。出與母兄弟五人。家居本縣。以饑餓。留其母守舍。相將行採蓬實。合得數升。使其二兄初雅及其弟成持歸。爲母作食。獨與小弟在後採蓬。初等到家。而噉人賊數十人。已略其母。以繩貫其手。驅去。初等怖恐。不敢追逐。須臾。出從後到。知母爲賊所略。欲

追賊。兄弟皆云。賊衆當如何。出怒曰。有母而使賊衆貫其手。將去煮啗之。用活何爲。乃攘臂結衽獨追之。行數里。及賊。賊望見出。乃共布列待之。出到。斫賊四五人。賊走。復合聚圍出。出跳越圍斫之。又殺十餘人。時賊分布驅出母前去。賊連擊出不勝。乃走與前輩合。出復追擊之。還見其母與比舍嫗同貫相連。出復奮擊賊。賊問出曰。卿欲何得。出責數賊。指其母以示之。賊乃解母還出。比舍嫗獨不解。遙望出求哀。出復斫賊。

賊謂出曰。已還卿母。何爲不止。出又指求哀嫗。此我嫂也。賊復解還之。出得母還。遂相扶侍客。南陽建安五年。關中始開。出來北歸。而其母不能步行。兄弟欲共輿之。出以輿車歷山險危。不如負之安穩。乃以籠盛其母。獨自負之。到鄉里。鄉里士大夫嘉其孝烈。欲薦州郡辟召出。出曰。田民不堪冠帶。至青龍中。母年百餘歲。乃終。出時年七十餘。行喪如禮。

臣按出以筋力旣衰之年。而行喪如禮。惟

其有至愛。是以有恒敬也。

晉孟陋。少孤。喪母。毀瘠殆于滅性。不飲酒食肉。十有餘年。親族迭謂之曰。少孤。誰無父母。誰有父母。聖人制禮。令賢者俯就。不肖企及。若使毀性無嗣。更爲不孝也。陋感此言。然後從吉。

臣按孟陋居喪過禮。幾於滅性。無後。不遠而復。可謂敬也。

孫法宗。父隨。孫恩入海滙。被害。屍骸不收。母兄並餓死。單身勤苦。霜行草宿。營辦棺槨。造立冢墓。送葬母兄。儉而有禮。以父屍不測。入海尋求。見枯骨。則刻肉灌血。臂脛無完皮。血脉枯竭。終不能逢。遂衰經終身。常居墓所。山禽野獸。皆悉馴附。

臣按經言禮者敬而已矣。故凡史之言有禮盡禮。當禮皆錄於敬之條。法宗求父屍。不得衰經終身。又不得爲過于禮也。

南史賈恩。少有志行。母亡。居喪過禮。未葬。爲隣火所逼。恩及妻柏氏。號哭奔救。鄰近赴助。棺槨

得免。恩及柏俱燒死。有司奏改其里爲孝義里。
郭世通年十四喪父。居喪殆不勝哀。家貧傭力
以養繼母。婦生一男。夫妻恐廢侍養。乃垂泣瘞
之。母亡。負土成墳。親戚或共賻助。微有所受。葬
畢。傭賃還先。喪服除後。思慕終身如喪者。未嘗
釋衣帽。仁孝之風行於鄉黨。文帝嘉之。敕榜表
門閭。蠲其租調。改所居獨楓里爲孝行里。子原
平。又稟至行。養親必以力。傭賃以給供養。主人
設食。原平自以家貧。父母不辦。有肴味。唯糗鹽

飯而已。若家無食。則虛中竟日。義不獨飽。須日
暮作畢。受直歸家。於里糴然後舉爨。父篤疾彌
年。原平衣不解帶。口不食鹽菜者。跨積寒暑。又
未嘗睡卧。父亡。哭踊慟絕數日。方甦。以爲奉終
之義。情禮自畢。塋壙凶功。不欲假人。本雖巧而
不解作墓。乃訪邑中有營墓者。爲人運力。經時
展勤。久乃閑習。窀穸之事。儉而當禮。及父喪終。
自起兩間小屋。以爲祠堂。每至節歲。哀思絕飲
粥。父服除後。不復食肉。及母終。毀瘠彌甚。僅乃

免喪。墓前有數畝田。不屬原平。每至農月。耕恒裸袒。原平不欲使人慢其墳墓。乃買家資。貴買此田。三農之月。輒束帶垂泣。躬自耕墾。

王文殊父沒。魏文殊思慕泣血。終身蔬食。不衣帛。服麻。繼而已。不婚。不交人物。立小屋於縣西端。拱其中。歲時伏臘。月朔十五。未嘗不北望長悲。如此三十餘年。表所居爲孝行里。

陶子鏘母終。居喪盡禮。與范雲隣。雲每聞其哭聲。必動容改色。欲相申薦。會雲卒。初。子鏘母嘗蓐母沒後。恒以供奠。梁武義師初至。此年冬。營蓐不得。子鏘痛恨。慟哭而絕。久之乃甦。遂長斷蓐味。

北史。猗氏縣人令狐仕。兄弟四人。早喪父。泣慕十載。奉養其母。孝著鄉邑。力田積粟。博施不已。又河東郡人楊風等七百五十人。列稱繼戶。皇甫奴兄弟。雖沉屈兵伍。而操尚彌高。奉養繼母。甚著恭孝之稱。又東郡黃縣人董吐渾。兄弟事親至孝。三世同居。閨門有禮。景明初。畿內大使

王凝奏請標異。詔從之。

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東安王永樂。隋大使梁子恭。躬慰撫。表其門。高宗有事泰山。臨幸其居。問本末。書忍字以對。天子爲流涕。賜縑帛而去。

臣按聚族同居卽古宗法之遺意。禮之所取也。蓋必有肅肅悚悚之心。而後能忍也。

歟。

沈季詮少孤。事母孝。未嘗與人爭。皆以爲怯。季詮曰。吾怯乎。爲人子者。可遺憂於親乎哉。貞觀

中。侍母渡江。遇暴風。母溺死。季詮號呼投江中。少選。持母臂。浮出水上。都督謝叔方具禮祭而葬之。

徐孝肅事親以孝聞。雖在幼小。宗黨間。每有爭訟。皆至孝肅所。平論。短者無不引咎而退。孝肅早孤。不識父。及長。問其母父狀。因畫王圖其形。構廟置之。而定省焉。朔望享祭。養母至孝。母老疾。孝肅親易燥濕。憂悴數年。見者莫不悲悼。母終。孝肅茹蔬飲水。盛冬單縗。毀瘠骨立。祖父母

父母皆負土成墳。廬於墓所。奕世稱孝焉。
宋許唐父信。世家薊州。以財雄邊郡。後唐之季。
唐知契丹將擾邊。白其父曰。苟不卽去。且爲所
虐矣。信不樂他徙。唐遂潛齎百金而南。未幾。晉
祖革命。果以燕薊賂契丹。唐歸路遂絕。卜居睢
陽。娶李氏女。生驤。郡人戚同文以經術聚徒。唐
攜驤詣之。且曰。唐頃者不辭父母。死有餘恨。今
拜先生卽吾父矣。又自念不學。思教子以興家
緒。此子雖幼。願先生成之。

臣按唐之不辭父母而南。誠有餘責。然其
自知痛恨。思教子以興宗緒。其志有足矜
者。驤後詣貢舉。與呂蒙正齊名。歷官雖無
他才略。而人以重厚長者稱之。唐之能教
其子。庶幾能敬其親者與。

姚宗明。河中永樂人。十世祖栖雲。當唐貞元中。
調卒戍邊。栖雲之父。語其兄曰。兄嗣未立。可無
往。某幸有子。請代兄行。遂戰歿塞上。時栖雲方
三歲。其母再嫁。栖雲養於伯母。旣長。事伯母如

其母伯母亡。栖雲葬之。又招魂葬其父。痛其父死於邊。乃廬於墓次。終身哀慕不衰。河中尹渾瑊上其事。詔加優卹。表其門。名其鄉曰孝悌社。曰節義里。曰敬愛。栖雲生岳。岳生君儒。君儒生師正。自岳至師正。四世廬墓。五世孫曰厚。六世曰雅。七世曰文。八世曰敬真。九世曰直。十世曰宗明。當慶曆初。有司以姚氏十世同居聞於朝。仁宗詔復其家。十一世孫用和。十二世孫士明。十三世孫德。自宗明至德。又三世。自慶曆以後。又五十餘年。而其宗孝睦不替。姚氏世爲農。無爲學者。家不甚富。有田數十頃。聚族百餘人。子孫躬事農桑。僅給衣食。歷三百餘年。無異辭者。經唐末五代。兵戈亂離。而子孫保守墳墓。骨肉不相離散。求之天下。未或有焉。

臣按史氏紀累世同居者多有。不能悉載。唐張公藝其最著矣。然未若姚氏之盛。其世次皆可考。又業農不仕。合於經文。用天道。因地利之義。游更離亂。不墜其家也。宜

哉。

陳旭家孝友儉讓。近於淳古。太宗嘗對近臣言之。叅知政事張洎對曰。旭宗族千餘口。世守家法。孝謹不衰。閨門之內。肅於公府。上爲之歎息。顧忻。十歲喪父。以母病。葷辛不入口者十載。鷄初鳴。具冠帶。率妻子詣母之室。問其所欲。如此五十年。未嘗離母左右。

成象。渠州流江人。以詩書訓授里中。事父母以孝聞。淳化中。李順盜據郡縣。象父母驚悸而死。燼骨寄浮圖舍。象號泣營葬。廬於墓側。以衰服襟袂。篩土於墳上。日三斗。每慟。聞者悽慄。未嘗食肉衣帛。或賻之。亦不受。虎豹環廬而卧。象無畏色。鷲百餘集廬中。禾生墓側。吐九穗。服終。猶未還家。制禮者爲書以諭之。遂歸教授。遠近目爲成孝子。

臣按象過禮而復。可謂曰敬。

苟與齡。滁州來安人。志尚高潔。事其親。生養死葬。力竭而禮盡。鄉黨稱之。母歿。廬墓前。有芝十

九莖生於墓亭。

顏詡。唐太師真卿之後。詡少孤。兄弟數人。事繼母以孝聞。一門千指。家法嚴肅。男女異序。少長輯睦。匪架無主。厨餼不異。義居數十年。終日怡愉。家人不見其喜愠。

蘇慶文。臺亭。皆夏縣人。慶文事父母以孝聞。母少寡。慶文懼其妻不能敬事。每戒之曰。汝事吾母。少不謹。必逐汝。妻奉教。母得安其室。終身。亨工畫。元豐中。朝廷脩景靈宮。調天下畫工詣京。

師選試其優者。待詔翰林。昇以官祿。亨名第一。以父老。固辭歸養。閭里賢之。

臣按慶文之戒其妻。蓋劬飢寒泉之思。其辭肅肅悚悚。誠敬心之發也。亨畫工。方能辭歸養。亦達於禮者。

仰忻。溫州永嘉人。力學。以篤行稱。年五十餘。執母喪。盡孝禮。躬自負土。廬於墓側。有慈烏白竹之瑞。

遼蕭蒲离不。父母早喪。鞠於祖父兀古匿。性孝。

悌年十三。元古墜。自以早失怙恃。復遭祖喪。哀毀踰禮。嘗謂人。我於親不得終養。今誰爲訓者。苟不自勉。何以報鞠育恩。自是力學。於文藝無不精。

金孟興。早喪父。事母孝謹。母歿。喪葬盡禮。事兄如事其父。明昌三年。詔賜帛十疋。粟二十石。

韓不疑。以父死非命。

父王官節度副使。被誣死。

誓不祿仕。藏

其父臨終時手書云。此去冥路。吾心浩然。剛直之氣。必不下沉。兒可無慮。世亂時艱。努力自護。

幽明雖異。寧不見爾。讀者惻然。

元蕭道壽。母年八十餘。事養盡禮。每旦候母起。夫婦親侍盥櫛。日三飯。必待母食。然後退就食。至夕。必待母寢。然後退就寢。出外必以告。母許乃敢出。母或怒。欲罰之。道壽自進杖。伏地以受杖。及母命起。乃起。起復再拜謝違教。拱立左右。俟色喜。乃退。

尹夢龍。母喪。負土爲墳。結廬居其側。手書孝經千餘卷。散鄉人讀之。有羣鳥集其冢樹。

樊淵幼失父。事母篤孝。至元十二年。奉母避兵茅山。兵至。欲殺其母。淵抱母號哭。以身代死。兵兩釋之。三十年。江東廉訪使辟爲吏。母亡。發喪哀感行路。服闋。奉神主事之。起居飲食。十年如平生。臺憲交薦。淵不忍去墳墓。終不起。

王思聰。素力田。農隙則教諸生。得束脩以養親。母喪盡哀。父繼娶母楊氏。事之如所生。以家多幼稚。侵父食。別築室曰養老堂。奉之朝夕。定省愈久不怠。父嘗病劇。思聰憂甚。拜祈於天。額際

皆成瘡。得神泉飲之。愈後復失明。思聰舐之。卽能視。

徹徹担古思氏。幼喪父。事母篤孝。稍壯。母歿。慟哭頓絕。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旣葬。居喪有禮。每節序祭祀。哭泣常如袒括時。年四十餘。思慕猶如孩童。每見人父母。則嗚咽流涕。人問其故。曰。人皆有父母。我獨無。是以泣耳。

鄭大和。浦江人。方正。不奉浮屠老子教。冠婚喪葬。必稽朱熹家禮而行。執親喪哀甚。二年不御。

酒肉。子孫從化。皆孝謹。

嘗汝道父興卒。居喪以孝聞。母高氏。治家嚴。汝道承順甚恭。母嘗寢疾。晝夜不去側。一日母屏人。授以金珠若干。曰。汝素孝。室無私蓄。我一旦不諱。此物非汝有矣。可善藏之。母令他兄弟知也。汝道泣拜曰。吾父母起艱難。成家業。今田宅牛羊已多。汝道恨無以報大恩。尚敢受此。以重不孝之罪乎。竟辭之。母卒。哀毀終喪。不御酒肉。性尤友愛。二弟將析居。汝道悉以美田廬讓之。

二弟早逝。撫諸孤如已子。

臣按汝道不私受母授金珠。真乃不欺暗室。其爲敬。不在拜伏擊跪之跡也。

王士弘父搏有疾。士弘傾家貲求醫。見醫卽拜。遍禱諸神。叩額成瘡。父歿。哀毀盡禮。廬墓三年。足水嘗至。家廬墓上。奇鵲來巢。飛鳥翔集。與士弘親近。若相狎然。衆咸異之。終喪。復建祠於塋前。朔望必往奠祭。雖風雨不廢也。

祝公榮。隱居養親。事母甚孝。母歿。居喪盡禮。竈

突失火。公榮力不能救。乃伏按悲哭。其火自滅。鄉里異之。塑二親象於堂。朝夕事之如事生焉。高必達。建昌人。五歲時。父明大。忽棄家遠遊。莫知所適。必達既長。晝夜哀慕。乃娶妻以養母。而歷往四方。求其父。十餘年不得見。心愈悲。忽傳黃縣全真道院有虛明子者。學道三十年矣。本姓高氏。建昌人也。匿姓名爲道人云。必達詢問。知爲父。卽往拜之。具言家世。及已之所生歲月。太父母之喪葬始末。因哀號叩頭不已。虛明猶瞑坐不顧。久之。斥曰。我非汝父。不去。何爲。必達留侍左右不少懈。辭氣哀惻可矜。其徒謂虛明日。師有子如此。忍弗歸乎。虛明不得已。乃還家。必達孝養篤至。鄉里稱之。

黃道賢。適母唐。無子。道賢在襁褓。而生母蘇。以疾去。既長。思念生母。屢請於父。得召之歸。道賢竭力養二母。得其歡心。父病篤。道賢晝夜奉湯藥。不離膝下。遍求良醫。莫効。乃夜禱於天。願減已一紀之算。以益父壽。其父遂愈。至元統二年。

乃歿。果符一咒之壽。道賢居喪盡禮。負土築墳。
廬於墓側。蔬食。

以上庶人之葬

孝經衍義卷九十七

